

長蘆鹽法志

總目

卷一

諭旨一

卷二

諭旨二

卷三

天章一

文聯額詩

卷四

天章二詩 恩賞文詩墨刻

卷五

盛典

卷六

優恤 恤商 恤竈

卷七

律令 律例 考成 緝私

卷八

場竈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附運道

引名

引式

引目

卷十

轉運下

學配鹽價

融銷

順天直隸轉運表

河

卷十一

賦課上

商課

徵解

奏銷

交盤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商課表

竈課目

竈課表

卷十三

職官上 官制 職掌

卷十四

職官下 官表 易官表

卷十五

奏疏上

卷十六

奏疏下

卷十七

人物 忠節 孝行 友義 文學 選舉附學額 節

孝 貞女

卷十八

文藝
文 詩 紀恩詩

卷十九

營建
行宮 海河樓 皇船塢 護陀隄 浮橋 撥
船 衙署 學校 廟宇 捐施

卷二十

圖識

附編

援證一

歷代優恤

援證二

歷代律令

援證三

歷代場竈

援證四

歷代轉運

援證五

歷代賦課

援證六上

歷代職官考

援證六下

歷代職官傳

援證七

歷代奏疏

援證八

歷代人物

援證九

歷代文藝

援證十

歷代營建

附古蹟

長蘆鹽法志卷十三

職官

職官上

職官下

長蘆鹽官之設。所以理財。而要不僅理財也。於考績則權之冢宰。於版籍則會之司農。文移重儀制之頒行。帑餉裕軍儲之需用。詔奸禁暴有其制。修防築塹以其時。而其兼轄畿輔百四十區。遠統豫省二千餘里。引場繡錯。商竈殷繁。以云理財。財非易理也。以云不僅理財。則固六官分職之重寄也。謹按會典鹽官制彙錄。並倣漢公卿年表。注其莅任之久暫。更輯列傳序畧。徵其政績之異同。夫亦曰居

厥職守厥官。所繫非淺鮮焉。志職官。

職官上

官制 職掌

官制

順治初。長蘆巡鹽御史一人。一年更差。

巡視鹽政長蘆一人。均給敕書。一年更代。

凡直省沿海。及有池井之地。聽民闢地爲場。置竈開畦。爲鹽而售之。商或官出帑收鹽。授之商而行之。以鹽課大使掌其場之政令。與場地之徵。治其交易。審其權衡。而平準之。日稽其所出之數。以杜私販之源。運同運判。分司其地而

糾察之。

長蘆鹽政總理駐劄天津兼轄山東繫

欽差御史巡視一年更代。長蘆都轉鹽運使司管鹽法道運使專理。原駐滄州。康熙二十四年移駐天津。轄鹽場十。興國場在靜海縣。富國場在天津府。豐財場在滄州。蘆臺場在寶坻縣。越支場在豐潤縣。濟民場在灤州。石碑場在樂亭縣。歸化場在撫寧縣。隸青州分司運同駐天津府。海豐場在鹽山縣。嚴鎮場在滄州。原隸青州。康熙十八年改隸滄州分司運判。駐滄州。

國初定長蘆運使一人同知一人副使一人判官一人經歷一人知事一人所屬各場鹽課司批驗鹽引所庫大使各一人康熙十六年裁各鹽運同知副使十七年復設長蘆鹽運同知一人。

鹽運使司庫專貯正雜鹽課凡場大使之徵解商人按引輸納悉入焉庫設大使一人鹽運使司專稽出納造冊申鹽政咨部考覈。

各省鹽運使由知府陞任陞各省按察使各省鹽運司運同由順天府治中奉天府治中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運副

鹽課司提舉陞任陞各省知府。鹽運司運判由兵馬司副指揮京府經歷。漢軍八品筆帖式按察司經歷州判陞任。陞光祿寺署正兵馬司指揮知州。運副鹽課司提舉外府通判。鹽運司經歷由外縣縣丞布政司庫大使鹽課司大使批驗所大使運倉大使陞任陞外縣知縣布政司經歷布政司理問州同。鹽課司大使鹽引批驗所大使由舉人候選知縣揀補陞兵馬司副指揮京縣縣丞外縣知縣按察司經歷鹽運司經歷州判。鹽運司知事由縣主簿陞任陞按察司知事外府經歷外縣縣丞。

巡鹽御史。上行都察院。用呈文。各部。用咨呈。都察院。行巡鹽御史。用勘劄。各部。用劄付。行六科。用移文。與督撫將軍提鎮。彼此俱用平行手本。行布按運三司。及各府知府。用牌票。仰經歷司呈堂。布按運三司。及各府知府。行本院。用申詳。本院。行各道。用牌。行該道。行各分司。同知。州縣。俱用牌票。各道。及分司。同知。各州縣。俱用申詳。

鹽運司。行各部。用呈文。部科。用牒呈。督撫。用呈文。鹽院。用申詳。布按各道。俱平行。鹽院。行本司。票。仰經歷司呈堂。總鎮。用咨文。各營都司以上。俱用手本。移會。守備。用照會。千總。

用牌票北司平行彼此用牒文行南司用故牒南司給牒呈行各府仰經歷司呈堂行府廳州縣用牌票

青州分司行各部撫鹽兩院布政司按察司各道俱用呈文行鹽法道用牒文行各府及各廳用關文行各州縣衛用故牒行場所雜職俱用票

滄州分司行撫鹽兩院并布按二司各道俱呈文知府同知各廳知州津衛俱關文大廳各營俱移會各縣用故牒經歷知事千總把總場所俱用票行總鎮用咨呈行鹽道用牒文

長蘆所轄方面官三十七員。應薦一員。有司官三百四十四員。應薦五員。如有薦舉無參劾者。將所薦之官不準。如薦舉過額。將所舉之官員不準。其薦舉官員濫舉貪酷。及不干鹽政而舉者。將所薦之御史降二級調用。申報之司道。知府等官。降三級調用。所薦之後。見任內有貪酷不能者。將原所薦之御史降一級調用。申報之司道。知府降二級調用。至有錢糧盜案薦舉者。將所薦之官。應行不準。所薦之御史。罰俸一年。申報之司道。知府等官。各降一級調用。越額多舉者。將多舉之官不準。所薦之御史降一級調用。

如所薦之官。或陞轉之後。任內有貪酷虐民者。其原薦御史。司道府官。均應免議。

鹽庫大使等官。以本月所出之缺。本月投供之人。照滿月官議覆開缺之例。二十一日以前科抄者。於本月內具題。奉旨作本月之缺。將本月投供之人擬用。其在二十二日以後抄到部者。作爲下月之缺。至下月議覆。科抄始行到部。仍將本月投供之人擬用。

各省鹽務人員。部借養廉銀兩。由鹽庫按月扣解藩庫。造報酌撥。倘本任扣不足數。及有事故未扣者。仍由該管運司